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3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54	01535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6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3		
基金份额类别	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长城鑫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2,338,522.73	129,099,036.75	201,437,559.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672.45	88,386.79	112,059.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338,522.73	129,099,036.75	201,437,559.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672.45	88,386.79	112,059.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2,362,195.18	129,187,423.54	201,549,618.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21.92	7,003.24	9,025.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	0.005%	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开设预约赎回功能并予以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认购交易的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工大科雅301197.SZ]	[工大科雅301197.SZ]	[工大科雅301197.SZ]	[工大科雅301197.SZ]	[工大科雅301197.SZ]
获配数量(股)	3,791	3,791	3,791	3,791	3,791
限售数量(股)	380	380	380	380	380
限售股总成本(元)	9,690.00	9,690.00	9,690.00	9,690.00	9,690.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9,690.00	9,690.00	9,690.00	9,690.00	9,69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7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期时代基金”)达成一致,自2022年8月2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9日之前(含当日)通过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发起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申请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申请。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间内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渠道。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敬请相关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 (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达成一致,自2022年8月2日起终止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9日之前(含当日)通过中民财富发起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申请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申请。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间内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渠道。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敬请相关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4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5	-	2022/8/8	2022/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14,500,20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2,600,384股,即以3,361,899,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07,712,950.5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61,899,817×0.27)÷3,414,500,201≈0.27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5	-	2022/8/8	2022/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4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24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8	2022/8/9	2022/8/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4,1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891,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8	2022/8/9	2022/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永泰、吴剑英、刘远中、黄明、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43,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光大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B座105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193.09	506,281.21
负债总额	393,860.91	388,585.52
银行贷款总额	9,990.00	9,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9,768.74	385,342.28
资产净额	104,332.18	117,695.6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548.79	115,728.45
净利润	57,539.54	13,363.50

(三)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4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6,488,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王锦岐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公司本次增补董事程海东、独立董事韩灵丽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774,656	99.9564	713,401	0.043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程海东	1,635,741,767	99.9543	是

3、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灵丽	1,635,657,567	99.94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60,336	89.3103	713,401	10.6897	0	0.0000
2.01	董事候选人程海东	5,927,447	88.8175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灵丽	5,843,247	87.55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刘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铝碳酸镁咀嚼片 英文名/拉丁名:Hydrotalcite Chewable Tablets		
主要成份	铝碳酸镁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6352022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10片/板×2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非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生产企业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52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07月18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铝碳酸镁咀嚼片原研企业为Bayer Vital GmbH,国内上市商品名为“达喜”。

应用领域:慢性胃炎。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嗳气、饱胀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铝碳酸镁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在消化系统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2-06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神”)的通知,上海天神将其所持公司1.04%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质权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天神	是	1875	3.54	1.04	否	否	2022/07/30	2023/07/30	安信证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875	3.54	1.0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天神	53,035.20	29.42	16110.1898	16110.1898	30.38	8.94	0	0	0	0
合计	53,035.20	29.42	16110.1898	16110.1898	30.38	8.9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上海天神的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解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2日